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14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
代理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葉其蓁先生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成員
藍宇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總監
唐彩瑩女士

徐菊敏女士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馮小燕小姐

香港盲人輔導會

李寶玲小姐

香港柏金遜症會

執委(副財政)
鄭藉時先生

香港彩虹

執行幹事
TOMMYjai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

跨性別權益會

執行幹事
八爪女士

晚同軒

義工
施魅力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

卓新力量

助理
區艷芳女士

認知障礙症照顧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同志公民

發言人
李德雄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劉藹琳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黃翠恩小姐

曾家健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羅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 CB(2)1336/15-16(01)至(04)、CB(2)1353/15-16(01)及CB(2)1366/15-16(01)至(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19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表達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9/15-16(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對長者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7日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3 - 000952	主席	致序辭	
000953 - 00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目前為以下類別的長者所提供的服務：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 [立法會CB(2)1336/15-16(01)號文件]	
議程第I項 —— 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001712 - 001816	主席	邀請團體代表就提供予有特殊需要長者的服務表達意見。	
001817 - 002220	主席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1)至(02)號文件]	
002221 - 002614	主席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2615 - 002926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002927 - 003236	主席 徐菊敏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3)號文件]	
003237 - 003550	主席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4)號文件]	
003551 - 003901	主席 香港盲人輔導會	陳述意見	
003902 - 004224	主席 香港柏金遜症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36/15-16(03)號文件]	
004225 - 004543	主席 香港彩虹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5)號文件]	

004544 - 004909	主席 彩虹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6)號文件]	
004910 - 005148	主席 跨性別權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7)號文件]	
005149 - 005419	主席 晚同軒	陳述意見	
005420 - 005736	主席 香港女同盟會	陳述意見	
005737 - 010036	主席 卓新力量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66/15-16(08)號文件]	
010037 - 010315	主席 認知障礙症照顧聯盟	陳述意見	
010316 - 010617	主席 同志公民	陳述意見	
010618 - 010940	主席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陳述意見	
010941 - 011256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陳述意見	
011257 - 011516	主席 曾家健先生	陳述意見	
011517 - 011836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3/15-16(01)號文件]	
011837 - 013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u>認知障礙症長者</u> 為認知障礙症長者而設的評估工具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評估工具(即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進行研究。預期研究結果會有助提升對長者護理需要的敏感度，從而確保提供適切的安老服務。	

	<p>人手</p> <p>(b) 社署一直有向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發放各種補助金，讓該等院舍可以增聘專業人員及／或護理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及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p> <p>安老院舍的空間標準及改善設施</p> <p>(c) 社署明白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活動需要，故此一直把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提高，並改善設施。當局現正檢討安老院舍的空間標準。</p> <p>住宿暫託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p> <p>(d) 當局會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為長者提供更多個人化選擇，切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包括需要住宿暫託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當局已提醒認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須留意這點。</p> <p>醫療服務</p> <p>(e) 考慮到公共資源有限及認知障礙症長者人數增加，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設有既定分流制度，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診治，包括為認知障礙症長者進行評估及治療他們。預期隨着醫生人數增加，有關服務將會加強。另一方面，醫管局和社署將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關於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的學習障礙外展服務，學習障礙外展服務隊現時為54間宿舍提供服務。在2016-2017年度，服務範圍會擴展至另外8間九龍西的宿舍。此外，在2016-2017年度，小欖醫院的弱智人士病床會增加20張，為</p>	
--	---	--

	<p>嚴重及極度嚴重智障病人提供療養及康復服務。</p> <p><u>性小眾長者</u></p> <p>(a) 社署一直採取共融及綜合的模式為各類長者(包括性小眾長者)提供服務。至於個別有特殊需要的長者，他們在獲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前，會接受社工及專業人士所進行的個人護理服務評估。服務單位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及護理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及作出特別安排；</p> <p>(b) 社署會繼續為前線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指引，藉此避免有歧視長者(不論其性傾向為何)的做法；及</p> <p>(c) 關於與性別認同障礙相關的服務，醫管局醫院的醫生會在診斷初期確定患者的需要及性別認同障礙程度。視乎病情的嚴重程度，醫生會把患者轉介至相關的專科門診診所進行適當的跟進治療。</p> <p><u>少數族裔長者</u></p> <p>鑑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社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家庭服務及安老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中文／英文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長者)使用為所有家庭及個別人士(不論種族)而設的福利服務。此外，當局亦有提醒社署所有人員留意少數族裔長者的護理需要。</p> <p><u>智障人士老齡化</u></p> <p>(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詢")於2013年5月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本港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問題，以及研究措施，進一步改善現時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p>	
--	--	--

	<p>簡報調查結果，並於2015年12月把初步建議提交康諮會考慮。工作小組最近完成了一份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報告書，而報告書已獲得康諮會接納。報告書就智障人士醫療服務的支援、智障人士的訓練及服務、服務模式檢視、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支援、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人力培訓等不同範疇，建議多項短、中、長期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會推出交通資助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為短期措施；</p> <p>(b) 工作小組於2014年3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香港智障人士老齡化的情況進行研究，收集了11 426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數據資料。平均身體病況數目，在30至39歲開始隨年齡遞升而有增加的趨勢。鑑於患有唐氏綜合症的智障人士快速老齡化，當局會考慮改善服務的設計，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及</p> <p>(c) 在過往3年，社署增加約2億元經常開支，以應付智障人士老齡化引致的服務需要。此外，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已加設約1 600個名額。此外，當局已為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提供更多資源。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為智障人士而設的服務。</p> <p><u>有自殺傾向或抑鬱的長者</u></p> <p>(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有自殺傾向或抑鬱的長者。透過位於不同地區的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當局鼓勵和協助長者建立充實的社交生活，並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包括作出轉介、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提供情緒支援。這些中心亦為隱蔽及弱勢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服務；及</p>	
--	---	--

		<p>(b) 醫管局的精神科一直為有自殺風險的病人提供全面評估、治療和跟進支援服務。此外，醫管局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為服務長者的前線社工及醫護人員(例如私家醫生)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辨認有自殺傾向及抑鬱徵兆的長者，從而可盡早轉介有自殺風險的長者接受老人精神科的專科服務。</p> <p><u>安老院舍的發牌、巡查及監管</u></p> <p>社署計劃在2016-2017年度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撥歸同一分科管理。新的分科在人手方面會較現時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增加約五成，將可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此外，社署亦會制訂有效監察這些安老院舍的策略。</p>	
013125 - 0136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的關注如下：</p> <p>(a) 鑑於推算顯示，到了2036年，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龐大(即約有28萬名長者或4%的人口)，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相關的服務供應計劃，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安老服務；及</p> <p>(b) 鑑於統評機制會測試長者的身體機能而非精神狀態，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能否準確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能力缺損程度。</p> <p>黃議員認為及早識別認知障礙症很重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秀圃中心就統評機制進行的研究接近完成。在統評機制下，申請人的能力缺損程度是根據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而作出評估。這套工具被視為能有效評估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實際狀況和護理需要。預期研究結果會有助優化統評機制，以及確定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p>	

013640 - 014124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於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有關性小眾長者特殊需要的意見及關注所作出的回應，梁耀忠議員表示失望。梁議員深切關注這些獨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精神狀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他的關注，安排這些長者入住相同的安老院舍。</p> <p>政府當局表示，附設於安老院舍的相關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全面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根據他們的實際情況提供支援及服務。</p> <p>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向有特殊需要長者(包括聽障或失聰長者)提供護理服務的共融政策。鑑於缺乏懂得手語的員工，他關注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所面對的溝通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有向安老院舍的人員提供手語訓練，讓他們更能照顧聽障長者；及 (b) 在安老院舍已安裝特別設施(例如閃燈裝置)，以照顧聽障或失聰長者的需要。 	
014125 - 014600	<p>主席 陳婉嫻議員</p>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措施應處理有關性小眾長者身份識別的問題。</p> <p>陳議員深切關注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服務供應計劃，以應付長者對安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p> <p>陳議員建議當局在社區物色合適用地，為長者設立聚會的地方，並在新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長者設施。</p>	
014601 - 015027	<p>主席 張超雄議員</p>	<p>政府當局即使有龐大的財政儲備，但現時提供的安老服務並不足夠，張超雄議員對此深表不滿。不足之處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種安老服務的輪候情況，例如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根據綜合家居照顧服 	

		<p>務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服務(如送飯和家居清潔服務)；</p> <p>(b) 安老院舍及統評機制的標準均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標準；</p> <p>(c) 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是透過邀請私營營辦商加入市場，邁向資助服務私營化的舉措；</p> <p>(d) 認知障礙症患者老齡化的問題存在，而相關服務的供應卻未見改善；</p> <p>(e) 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傳譯服務的問題；及</p> <p>(f) 缺乏為性小眾長者制訂的政策。</p>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處理上述問題。</p>	
015028 - 01545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p>因應政府當局在提供安老服務方面採取共融政策，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缺乏應付性小眾長者特殊需要的具體政策。</p> <p>陳議員認為，前線社工對性小眾長者的特殊需要認識不足。依他之見，當局應考慮在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這些長者成立小組或探訪他們。</p> <p>陳議員表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報告中有關反歧視策略及措施的建議未能正視性小眾長者的特殊需要。</p>	
015451 - 0159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就提供予有特殊需要長者的服務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為訂定政策方向的目的，他建議在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 "安委會")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以擬定適當的政策方向。</p> <p>副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就分配資源，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承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檢討統評機制的結果，以及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成立的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p>	

		<p>(下稱 "專家小組")就現有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安委會已受託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完成有關工作，安委會將考慮團體就提供各種安老服務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及</p> <p>(b) 專家小組會就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及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的需要提出一系列建議。除考慮資源分配外，當局亦會考慮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人手安排，以及服務機構是否適合推行相關的支援措施／政策。</p>	
015911 - 015923	主席	延長會議至下午1時	
015924 - 02033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p>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在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採取共融政策時，應推行配套措施加以支援。舉例而言，依他之見，當局應檢討編配政策，但應審慎行事，確保不會有太大差別，以致有違當局的原意。</p> <p>胡議員認為有必要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便長者在社區安老，並確保住宿照顧服務為最後的選擇。在政府的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用地，為長者設置福利設施，亦相當重要。社署應就此方面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聯絡。</p>	
020337 - 02081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對於當局未有就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訂立服務承諾／時間表(例如服務對象及資源分配)，梁國雄議員表示失望。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解決提供安老服務的問題的承擔。</p> <p>梁議員大感不滿的是，當局投放了大量公共資源推行基建發展項目，但為提供安老服務預留的資源卻不足。</p>	
020817 - 021205	主席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及委員就提供予有特殊需要長者的服務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p>主席呼籲各政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解決安老服務(例如為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及為殘疾長者提供的康復服務)不足的問題，並訂立適當的優先次序。</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及隨後各屆立法會的議員應跟進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p>	
021206 - 021415	主席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發表進一步意見。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416 - 021524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525 - 021641	主席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642 - 021736	主席 彩虹行動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737 - 021847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848 - 021934	主席 卓新力量	陳述進一步意見	
021935 - 02211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主席建議，在會議後，政府當局應主動聯絡相關的團體，商討如何改善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陳婉嫻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加開一次會議。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22116 - 02222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7日